

# 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无”鼎铭文研究

黄益飞

关键词：“无”鼎 西周 金文 宗法制度 丧服制度

KEYWORDS: “Ji” Ding-tripod Western Zhou Dynasty Bronze Inscriptions Kinship System Mourning Dress System

ABSTRACT: The inscription of the “Ji无” ding-tripod unearthed at the cemetery of the Ying State is terse and simple but has profound connotation and elusive content; the event it recorded would mean that in earlier time, because the only son of the “Gong公” of the principal lineage died in the young age, “Ji无”, a son of a concubine of a secondary lineage, was adopted to “Gong” to succeed the principal lineage; now (when this ding-tripod was being cast), “Gong” died, and Ji officiated the funeral and mourning ceremonies for him. The text of this inscription is related to the kinship system (*zongfa*) and mourning dress 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t is a very rare document recording the obsequi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ith very high historic values and important meanings for the researches on the mourning dresses and system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鼎出土于应国墓地M242，年代属于西周早期晚段<sup>[1]</sup>。“无”为作器者名，字亦见于殷卜辞，与“无”字作“𠄎”不类，该字目前尚未识出。发掘报告称作“无”鼎，或系权宜之计，为不引起混乱，本文亦暂称作“无”鼎。

鼎铭共5行24字：“无搯颡（稽）首，皇兄考（孝）于公，宣厥事。弟不敢不择衣，夙夜用占鬻（将）公”<sup>[2]</sup>（图一）。铭文所记关乎西周宗法及丧服制度，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本文略为疏证，以就正于方家。

## （一）皇兄孝于公，宣厥事

“公”乃亲称，与后文“夙夜用占将公”之“公”系同人，均指“皇兄”之父，《广雅·释亲》：“公，父也”。是其证。

“无”称“皇兄”之父为“公”，与他铭称亡父曰“父”、曰“考”不类，这是由



图一 “无”鼎铭文

作者：黄益飞，北京市，1007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无”和“公”的亲属关系所决定，详后。

“皇兄孝于公，宜厥事”一语，颇令人费解。古人尽孝无止境，《论语·为政》云：“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礼记·祭统》则曰：“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两文所记大率相同。这种生养、死葬、葬毕而祭的孝道观，在周彝铭及传世文献中均有记载。周彝铭于父母在世而尽孝者，多言“乐”、“喜”，其例有以下几则。

唯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孙仆儿，余迭斯于之孙、余兹恪之元子，曰：……以铸酥钟，以追孝先祖，乐我父兄，饮飮歌舞，子孙用之，后民是语。余廌遯儿钟《集成》<sup>[3]</sup>183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孙遗者择其吉金，自作酥钟，……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宴以喜，用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王孙遗者钟《集成》261

黻择吉金，铸其反钟，……歌乐自喜，凡及君子父兄，千岁鼓之。黻钟《新收》<sup>[4]</sup>491

有事在世父母而言“孝”（“享孝”）者，主要有以下几例。

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费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

猷叔、猷姬作伯媵簋，用享孝于其姑公，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猷叔猷姬簋《集成》4062

遯作姜湮盥，用享孝于姑公，用祈眉寿纯鲁，子子孙孙永宝用。遯盥《集成》4436

猷叔猷姬簋及遯盥所记均为某家之妇孝于舅姑之事，《礼记·昏义》：“是以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牲用鱼，芼之以苹藻，所以成妇顺也”。郑玄《注》：“妇德，贞顺也”。“顺”即包含顺父母之义。事实上，猷叔猷姬簋、遯盥所谓“享孝”于“姑公”，不惟生时，亦兼言父母亡故之后。猷叔猷姬簋及遯盥铭所记与《昏义》相合，皆父母作媵器而希冀其女“用享孝”者，即教其顺也。

周彝铭于亡故父祖，多言“追孝”、“享孝”，可见几例。

兮仲作大林钟，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兮仲钟《集成》65

瘝趯趯，夙夕圣趯，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瘝钟《集成》246

用享孝于皇祖圣叔、皇妣圣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妣有成惠姜，皇考述仲、皇母，用祈寿老毋死。鞫钟《集成》271

另有“追享孝”连言者，举例如下。

膳夫梁其作朕皇考惠仲、皇母惠妣尊簋，用追享孝，用勺眉寿，寿无疆，百子千孙，子子子孙孙永宝用享。膳夫梁其簋《集成》4147

亦有言“饗孝”者，在仲栒父鬲铭文中可见。

唯六月初吉，师汤父有司仲栒父作宝鬲，用敢饗孝于皇祖考，用祈眉寿，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仲栒父鬲《集成》746

于已故祖考亦有曰“喜”（“喜侃”）者，有以下两例。

师史肇作朕烈祖饒季、完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钟，用喜侃前文人，用祈纯鲁永命，用勺眉寿无疆，师史其万年，

永宝用享。师夷钟《集成》141

作朕皇考叔氏宝林钟，用喜侃皇考。士父钟《集成》146

于生人、亡人均用“喜”（“乐”）、“享孝”而不别者，当有事死如事生的思想，《左传·哀公十五年》：“事死如事生，礼也”。《礼记·中庸》：“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均是。

“室厥事”，犹史颂鼎（《集成》2787）之“休有成事”、师害簋（《集成》4116）之“休厥成事”，彝铭中言尽孝而“室厥事”者，此系首见。前文已述，尽孝无分父母生前或者身后，于孝子而言，尽孝为终身之事，《礼记·祭义》：“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思终身弗辱也”。朱彬《训纂》引方性夫云：“生事之以礼，所谓‘敬养’也。死祭之以礼，所谓‘敬享’也。然犹未也，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故曰‘思终身弗辱也’。然则终身者，非终父母之身，终其身也”。方氏据《祭义》文为说，其文曰：“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于亲，敢不敬乎？……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因此，所谓尽孝乃终身之事，父母在时需敬养，丧则致哀，葬毕敬享，且时刻慎厥身修，不遗父母恶名。《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所记孔子之语与《祭义》文可互相发明，其文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李隆基《注》：“言行孝以事亲为始，事君为中，忠孝道著，乃能扬名荣亲，故曰‘终于立身’也”。要之，终孝子一生尽孝永无“室厥事”之时。文献中亦罕有言当世之人有孝

行者，被誉为孝子者多系古人，《礼记·中庸》：“子曰：‘舜其大孝也与！’……子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况依鼎铭，“皇兄”之父死，正当“皇兄”葬以礼、祭以礼之时，何以事未遂而“室厥事”。因此，“皇兄孝于公，室厥事”者，当为“皇兄”已死之隐语，乃“皇兄”生前事公甚孝之谓。此与后文“弟不敢不择衣，夙夜用占将公”所述密合，甚或为后文张本。

（二）弟不敢不择衣，夙夜用占将公

“夙夜用占将公”者，乃恭敬占卜、祭祀之谓。丧礼之“占”主要包括筮宅、卜葬日及卜选日名等。《仪礼·士丧礼》记士死将葬需筮宅、卜葬日，《礼记·杂记》则曰：“大夫卜宅与葬日”，是大夫以上葬所及葬日均需占卜。除卜宅与葬日外，尚需卜选日名以供享祭。西周晚期应公鼎铭有“珷帝日丁”之语，此为周人用日名之确证<sup>[5]</sup>。殷卜辞显示，商代日名通过占卜选定<sup>[6]</sup>。事实上，不惟殷卜辞，西周彝铭亦有明证，史喜鼎（《集成》2473）云：“史喜作朕文考，翟（择）祭厥日唯乙”。鼎铭所记即通过占卜而选定乙作为其父之日名<sup>[7]</sup>。在商代，占卜中“占”基本上被商王所垄断，在非王卜辞中，其事则由宗子承担，此当为商周通制。故可为“公”“占”者，必为“公”之嫡子，如“皇兄”在世，“弟”“无”无由为公“占”。《诗·小雅·四牡》：“王事靡盬，不遑将父”。毛《传》：“将，养也”。诗所言乃生养，而鼎铭“将公”乃孝养、祭祀公之谓。享祭祖祢乃宗子之特权，庶子、小宗不得僭越，《礼记·丧服小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祢者，明其宗也”。故若“皇兄”尚在，“弟”不得祭祀公，只能为宗子助祭。因此，可“夙夜用占将公”者，必为宗子。此又为宗子（即“皇兄”）早死，而“弟”人继为宗子之明证。

因此，铭文所记史实乃“公”之嫡子、“无”之“皇兄”早亡，而“无”继为宗子，并为“公”操办丧仪、占卜祭祀之事。然而“无”为“公”之庶子，抑或小宗而入继为大宗宗子，尚需详论。

“弟不敢不择衣”，学者或读“衣”如本字，乃丧服之义<sup>[8]</sup>，近是。《仪礼·丧服》：“为父何以斩衰？父至尊也”。贾公彦《疏》：“父至尊者，天无二日，家无二尊，父是一家至尊，尊中之极，故为之斩也”。子需为父服斩衰三年，且不别嫡庶，甚至女子在室者亦需为父服斩衰三年。故若“无”为“公”之庶子，亦需为“公”服斩衰三年，无由“择衣”。既言“择衣”，则“无”非公之亲子可知。从而亦明，“皇兄”既无子嗣亦无胞弟。若嫡子有子嗣，应择立为后，《礼记·檀弓上》云：“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郑玄《注》：“此其所立非也。……周礼，適子死，立適孙为后”。孙希旦《集解》：“舍其孙而立其子者，仲子適子死，舍適孙而立庶子也。礼，適子死，立適孙为后，所以重正统也”。故若“皇兄”有子，当择立为“公”后。若“皇兄”无后，而“公”有庶子，则宗子“皇兄”死，当由公之别子入继，《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杜预《注》：“立庶子则以年长”。是宗子死，可立母弟或庶子，古有成法，天子立嗣亦不例外，《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云：“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適，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是也。若“皇兄”既无子嗣又无母亲弟、庶弟，则需由小宗入继以使大宗不绝，本铭所记正系此种情形。

如“公”之嫡子、“无”之“皇兄”尚在，“无”为“公”所服之丧服，则视其

与“公”之亲疏而定。若“公”为“无”之世父母、叔父母，则需服齐衰，《仪礼·丧服》齐衰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传》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与尊者一体也”。若“公”为“无”之从祖父母，则服小功，《丧服》成人小功章云：“从祖父母，报”。贾公彦《疏》：“云‘报’者，恩轻欲见两相为服”。若“公”为“无”之族父母，则服緦麻三月，亦见《丧服》緦麻章。故若“皇兄”在，无论“无”为“公”所服为何种丧服，均较斩衰三年为轻。今“皇兄”已亡故，“无”入继为宗子，需为“公”服斩衰三年，《丧服》斩衰章云：“为人后者”。《传》曰：“何以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是其证。为人后者为所后者服斩衰三年，乃尊宗而加服，《礼记·三年问》：“然则何以至期也？曰：至亲以期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郑玄《注》：“期者，谓为人后者，父在为母也。言于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孔颖达《正义》：“此一节释因期及三年之义，故设问云：‘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本实应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鼎铭云“弟不敢不择衣”，即言其不敢不择斩衰之服为“公”服丧三年。

“衣”或当读为“哀”，《说文·口部》：“哀，闵也。从口，衣声”。是哀、衣可通用不别。若读“衣”为“哀”，与丧礼致哀的本质更为契合。《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丧礼哀死亡”。郑玄《注》：“哀，谓亲者服焉，疏者含禭”。前揭《礼记·祭统》文则曰：“是故孝子之事亲也，……丧则观其哀也”。均以丧礼主哀。丧礼哀情之发，表现在诸多方面。《礼记·间传》云：“斩衰何以服苴？苴，恶

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见诸外也。斩衰貌若苴，齐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缙麻容貌可也。此哀之发于容体者也”（郑玄《注》：“有大忧者，面必深黑。止，谓不动于喜乐之事”）。又曰：“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缙麻哀容可也。此哀之发于声音者也”（孙希旦《集解》：“吴氏澄曰：‘往而不反，谓气绝而不继。往而反，谓气绝而微继。三曲而偯，谓声不质直而稍文也。哀容，则弥文矣’。愚谓‘哀容’者，言虽致哀而稍为容饰，丧弥轻也”）。又曰：“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小功、缙麻议而不及乐。此哀之发于言语者也”（孙希旦《集解》：“愚谓唯者，应人而已，对则有言辞矣。对者，对其所问而已，言则及于他事矣。至于议，则又有论说之详焉”）。又曰：“斩衰三日不食，齐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缙麻再不食，士与斂焉则壹不食。故父母之丧，既殡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齐衰之丧，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大功之丧，不食醯、酱；小功、缙麻不饮醴酒。此哀之发于饮食者也”。又曰：“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块，不脱经、带；齐衰之丧，居堊室，苴翦不纳；大功之丧，寝有席；小功、缙麻，床可也。此哀之发于居处者也”（郑玄《注》：“苴，今之蒲苴也”。孔颖达《正义》云：“苴为蒲苴为席，翦头为之，不编纳其头而藏于内”。服斩衰不脱经带者，敖继公《仪礼集说》云：“丧莫重于经、带，非变除之时及有故，虽寝犹不敢说，明其顷刻不忘哀也”）。又曰：“斩衰三升，齐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缙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曰缙。此哀之发于衣服者也”。是丧礼之哀痛，通过容体、声音、言语、饮食、居处、衣服等多个方面来反映，非止丧服一端。

“择哀”即谓择合适之容体、声音、言语、饮食、居处、丧服，以致其哀痛。于“无”而言，即择斩衰之服，服三升之布，居倚庐、寝苫枕块，三日不食、既殡食粥，哭之极哀，而为公送丧。

“无”既为“公”后，则必为小宗支子，《丧服》斩衰章云：“为人后者”。《传》曰：“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是“无”当为“公”同宗，且为小宗之“支子”。西周金文中“兄”、“弟”对举者，亦见于其他彝铭。

唯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珣生蔑五、帅、壶两，以君氏命曰：余老之，我仆庸土田多扰，式许，勿使散亡。余宕其叁，汝宕其貳。其公兄，其弟乃五年珣生虞<sup>[9]</sup>

召伯虎为兄系大宗，珣生为弟是小宗<sup>[10]</sup>，“兄”“弟”或更重视其宗法意义，而非实际年齿，与“无”鼎铭文中“兄”“弟”关系相类。

至此，“无”称“皇兄”之父为“公”，而不称“父”、“考”者，乃因“公”非其生父，仅系其所后者，“无”入继为公后而不使大宗绝也。其时，“无”之生身父母或仍在世，故仅称其所继之大宗为“公”。

传世文献及周彝铭都显示周代尽孝乃孝子终身之事，本文据以认为“无”鼎铭文所谓“皇兄孝于公，室厥事”者，乃“皇兄”生前事父甚孝、先于其父“公”夭亡之隐语。在此基础上，本文对彝铭“择衣”二字的内涵进行了文献学阐释。衣，可解作丧服，欲“择衣”则须有不同等级的丧服可供采择；再者，若“无”系“公”之亲子，服斩衰即可，亦无由“择衣”，既须“择衣”，那么“无”非公亲子、所服丧服较“斩衰”为轻。由此可知，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缙麻等五等丧服制度在周初业已

存在。据传世礼制文献知，周代已经确立嫡子死立嫡孙、嫡子早夭无后者可立庶子、大宗无后小宗支子可入继为大宗宗子等详备的宗法制度，这在“无”鼎铭文中有着清晰的反映。“无”鼎铭文所记即“皇兄”系“公”之独子且早夭、无子嗣，为使大宗不绝，小宗庶子“无”入继为大宗宗子，并为大宗宗君“公”操办丧仪之事。通过本文的研究可知，影响中国数千年之久的丧服制度和宗法制度在西周早期已经十分完备。

### 注 释

-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顶山应国墓地（I）》第172、173页，大象出版社，2012年。
-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顶山应国墓地（I）》第151页，大象出版社，2012年。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以下同。

- [4]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艺文印书馆，2006年，以下同。
-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第1期。
- [6]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 [7] 冯时：《殷代史氏考——前掌大遗址出土青铜器铭文研究》，见《古文字与古史新论》，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顶山应国墓地（I）》第170页，大象出版社，2012年。
- [9] 宝鸡市考古队、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县新发现一批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4期。
- [10] 王辉：《珣生三器考释》，《考古学报》2008年第1期。

（责任编辑 苗 霞）

### ○信息与交流

## 《钱山漾第三、四次发掘报告》出版发行

《钱山漾第三、四次发掘报告》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州市博物馆编著，文物出版社2014年10月出版发行。本书为大16开精装本，有正文627页，文后有彩色图版111版，定价580元。

钱山漾遗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发现于20世纪30年代，50年代曾进行过两次发掘。2005年和2008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遗址进行了第三、四次发掘，本书即为

这两次发掘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发掘确认了遗址包括钱山漾一期文化、钱山漾二期文化和马桥文化等三期早晚相继的文化遗存，提出将钱山漾一期文化遗存命名为“钱山漾文化”。确认钱山漾二期文化遗存属于广富林文化，从而在环太湖地区建立起了良渚文化—钱山漾文化—广富林文化—马桥文化的发展序列，完善了这一地区的文化发展序列。

（吴 渭）